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婚姻法 司法解释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修订本)

Judicial Explanation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Marriage Law
(Revised)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 法律规范(修订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ISBN 7-80161-262-0

I. 婚… II. 最…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5868 号

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7 千字

印 张 5.375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2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262-0/D·262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 选 说 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

婚姻法的实施，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最高人民法院承担着具体贯彻落实婚姻法，对婚姻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进行司法解释的法定职责，使司法解释更加符合立法的本意，更加符合中国国情，更加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加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不仅是全面正确地实施婚姻法的需要，是健全法治的需要，更是司法为民、维护人民利益、维护基本人权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是其在2001年12月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基础上，对具体适用婚姻法中的许多现实问题，尤其是财产问题，作出的权威解释，是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处理家庭财产纠纷及夫妻债权债务的重要法律依据，具有可操作性。

本书以该司法解释为核心，同时汇编了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部门规章等内容，便于法官、律师及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内容。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四年一月

目 录

一、婚姻法司法解释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2001 年 12 月 24 日）……………（ 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2003 年 12 月 25 日）……………（ 7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1 年 12 月 26 日）……………（ 13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答记者问

（2001 年 12 月 28 日）……………（ 19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公布《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新闻 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3 年 12 月 26 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答记者问	
(2003 年 12 月 26 日)	(35)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49)
-------------------------	--------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2001 年 4 月 28 日)	(5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通知

(2001 年 5 月 10 日)	(65)
-------------------------	--------

婚姻登记条例

(2003 年 8 月 8 日)	(67)
------------------------	--------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2003 年 9 月 25 日)	(73)
-------------------------	--------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997 年 5 月 8 日)	(89)
------------------------	--------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12 月 10 日)	(92)
--------------------------	--------

民政部 外交部

关于印发《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 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18 日)	(97)
附：民政部 外交部	
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	
题的规定	
(1991 年 7 月 5 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	
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	
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16 日)	(155)
附：外交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	
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	
证的有关规定	
(1997 年 3 月 27 日)	(1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	
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2 月 29 日)	(1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160)

一、婚姻法司法解释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01〕30号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第二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第三条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四条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第六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份主张享有继承权的，按照本解释第五条的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四）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第八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第十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所称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当事人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案件，应当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1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第十三条 婚姻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

除外。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十七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

（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

（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八条 婚姻法第十九条所称“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第十九条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二十一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应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

第二十三条 婚姻法第三十三条所称的“军人一方有重大过

错”，可以依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前三项规定及军人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予以判断。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请求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人民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其恢复探望权的行使。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的请求。

第二十七条 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所称“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

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

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承担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

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

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

（一）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二）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1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三）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1年内另行起诉。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婚姻法第四十八条关于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和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规定，是指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婚姻法修改后正在审理的一、二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一律适用修改后的婚姻法。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如与本解释相抵触，以本解释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3〕19号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
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第五条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前款所指的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后，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继续审理。

第八条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九条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二)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三)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第十一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一)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二)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第十三条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

前款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